北京鼎力志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2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9月23日21时50分许，丰台区新发地保障首都市场供应临时工程C厅，发生一起车辆致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20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丰台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局、公安丰台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区住建委、区规自分局、区商务局、花乡街道办事处组成的“9·23”事故调查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区司法局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北京鼎力志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9·23”车辆致害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项目情况

工程项目：新发地保障首都市场供应临时工程，项目整体呈“川字形”布局。其中C厅总建筑面积：31920平方米。2025年12月03日，该项目取得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2025 规自（丰）建临字 0029 号）。

（二）相关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中心，法定代表人：王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42608322l；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京开路新发地桥西侧；经营范围：销售新鲜蔬菜等。

监理单位：北京北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3819010 4；住所：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九周路 29 号-171；经营范围：工程监理等。具备工程监理资质。

总承包单位：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09 87XW；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30 号楼；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等。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等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专业分包单位：北京鼎力志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48606020N；住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苑路 36 号 1 幢 5 层 501 室；经营范围：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等。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三）相关合同情况

2026 年 8 月 20 日，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中心与北京北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监理合同。工程名

称：新发地保障首都市场供应临时工程C厅；工程范围：施工阶段的监理，具体包括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026年8月20日，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中心与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工程名称：新发地保障首都市场供应临时工程（C厅）工程；工程承包范围：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及消防、冷库、建筑电气及室外工程等图纸内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2026年9月7日，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北京鼎力志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土石方工程专业分包合同。工程名称：新发地保障首都市场供应临时工程（C厅）工程；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方开挖、桩间土开挖、基坑土开挖等内容。

（四）事发车辆情况

事发车辆：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码：豫******，品牌型号：陕汽牌SX4250XC4Q2，整备质量：8800kg，外廓尺寸：6850×2550×3980mm，检验有效期至：2027年07月。

（五）事发车辆驾驶员情况

事发车辆驾驶员：张某某，准驾车型：A2，驾驶证档案编号：**********，身份证号码：**********。有效期限：2021-12-09至2031-12-09。

（六）部门和属地履职情况

区住建委、区商务局、花乡街道办事处对新发地保障首都市场相关业态主体均开展了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宣传工作。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9月22日，北京鼎力志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杨某代表单位通过个人吕某某临时雇佣货车驾驶员进行场内倒土作业，约定费用为：一车1800元。

2026年9月23日21时许，临时雇佣人员张某某、陈某某等人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进入新发地保障首都市场供应临时工程C厅进行现场倒土作业。

9月23日21时50分许，张某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在倒车时将车辆后方的废弃电线杆撞倒，导致陈某某被砸，随后，现场人员分别拨打了110、120报警，120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实施抢救，陈某某经抢救无效确认死亡。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丰台分局、区应急局、区交通支队、花乡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相关同志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处置和善后工作。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展开救援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区政府相关部门接报后，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流转及时有效，现场处置措施得当。

（四）人员伤亡情况

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姓名：陈某某，男，45岁，山东人，身份证号：**********。根据北京盛唐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书表明：陈某某符合重度颅脑损伤合并创伤性休克死亡。北京鼎力志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

三、事故直接原因

（一）排除的因素

经区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调查问询等情况，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

（二）事故现场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新发地保障首都市场供应临时工程C厅，现场照明设施不足，事发重型半挂牵引车（车牌号码：豫******）后方地面平躺一根废弃电线杆，长度约8.6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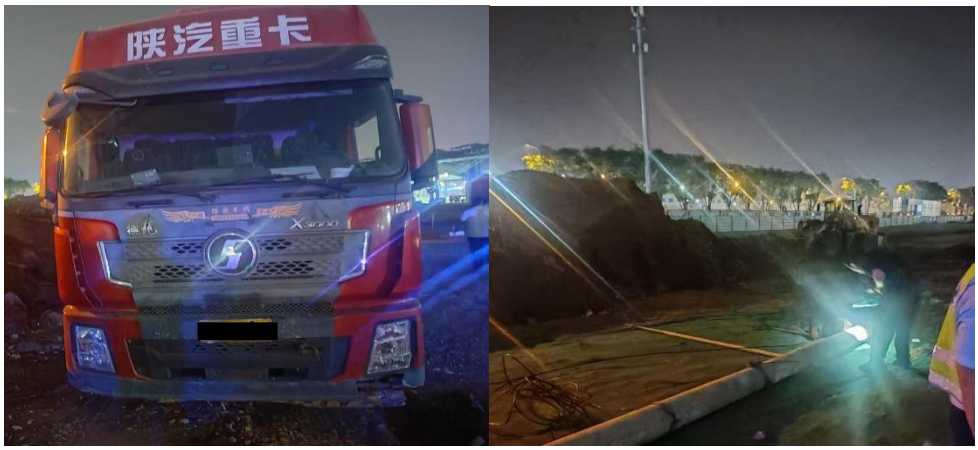

（事发现场的情况）

（三）事故直接原因

事故调查组结合现场勘验、询问笔录等综合分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驾驶员张某某在倒土作业倒车时，未仔**

细观察周边环境，车辆尾部撞击废弃电线杆；该废弃电线杆受撞击后失稳倾倒，砸中在现场地面停留的另一名货车司机陈某某，造成其死亡。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北京鼎力志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现场临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二）李某某作为北京鼎力志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疏于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杨某作为北京鼎力志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发现夜间照明设施不足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张某某：安全意识淡薄，在倒土作业倒车时，未仔细观察周边环境，车辆尾部撞击废弃电线杆，该废弃电线杆受撞击后失稳倾倒，砸中在现场地面停留的另一名货车司机陈某某，造成其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建议公安机关依法审查处理。

（二）北京鼎力志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对现场临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该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以下的罚款。

（三）李某某作为北京鼎力志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疏于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督促、检查，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2025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四）杨某作为北京鼎力志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发现夜间照明设施不足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对其处2025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至百

分之三十的罚款。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此类事故，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北京鼎力志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临时用工管理，所有进场作业人员必须完成安全教育培训方可上岗。完善夜间施工作业条件，配齐现场照明，建立隐患排查闭环台账。

（二）区住建委、区商务局要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强化安全督促提醒，督促建设单位压实总、分包各方安全管理责任，开展行业内安全警示教育，防范同类车辆致害事故。

（三）花乡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加强辖区内工程项目巡查检查力度，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落实隐患自查，强化安全宣传提示，压实项目现场安全管理。